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 104 年 11 月 27 日

發稿單位： 公共關係室

聯絡人： 連育群庭長

聯絡電話： 22616714 轉 1801

編號：104-0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智訴字第 25 號被告永昌石膏化工有限公司、周德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案件，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宣判，判決主文及內容摘要如下：

壹、判決主文：

永昌石膏化工有限公司、周德永均無罪。

貳、理由摘要：

本件被告周德永所經營永昌石膏化工有限公司販售予下游廠商之無水硫酸鈣，依專家證人證言及臺灣檢驗公司之檢驗報告，係可用以製作豆花，屬「食用級」而非「工業級」之無水硫酸鈣，其製造成本及售價均較合法食品添加物二水硫酸鈣為高。被告雖使用內、外 2 層之包裝方式，然係為了防潮之目的，並非有欺瞞下游廠商而使之混淆之用意，且無水硫酸鈣亦屬硫酸鈣，與我國之前合法食品添加物硫酸鈣僅水合程度不同，國際間包含 FAO、WHO、美國、歐盟及紐澳等均將之列為准許使用之食品添加物硫酸鈣成分，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周德永、永昌石膏化工有限公司有販賣假冒經核准食品添加物、商品虛偽標記及詐欺取財犯行，應為被告周德永、永昌石膏化工有限公司無罪之諭知。